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46號

聲 請 人 葉陳金珠

相 對 人 林獻上

尤美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尤美智、林獻上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
臺幣伍萬玖仟零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及同案被告林聰文三
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10號判
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尤美智、林獻上連帶負擔五分之
四，餘由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
稽。是以本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尤美智、林獻上連帶負擔5
分之4，聲請人負擔5分之，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1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3,765元（參
02 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10號卷第5頁收據1紙），依上揭判
03 決，訴訟費用73,765元其中5分之4即59,012元由相對人尤美
04 智、林獻上連帶負擔，餘5分之1即14,753元由聲請人負擔。
05 從而，相對人尤美智、林獻上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06 額即確定為59,012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7 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0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